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函

地址：22063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12號
電話：02-29640947 分機 143
傳真：02-29513053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審新北四字第1080006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B1080006384-0-0.docx、AB1080006384-0-1.doc)

主旨：貴府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執行情形，經本處依法派員調查，據報核有須請辦理事項，
詳見附發審核通知，請查照辦理，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
式逐項查填見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22條、第23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
辦理。
- 二、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
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
限期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陳昶霖

工務局



1082439762 (2019/12/2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

審核事項：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執行情形

審核結果：

建議事項

- 一、部分適用綠建築設計之公有建築或因工程經費不足，或變更設計而未達綠建築設計規範等，致未能依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建請研擬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落實綠建築設計

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8 日以台 90 內字第 010807 號函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揭示，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 1/2 以上，且工程總造價逾 5,000 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另於 97 年 1 月 11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70080652 號函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亦揭示，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逾 5,000 萬元，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200069460 號函知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轉送內政部所訂「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規定：「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爰行政院於 90 年間即宣示工程總造價逾 5,000 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下稱適用綠建築公有建築）自 91 年起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標章，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知各級政府，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

適用綠建築公有建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且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經研析貴府所屬機關學校自 101 年起發包適用綠建築公有建築之採購，發現截至 108 年 11 月底已完工案件，其中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建築工程等 12 案，因工程經費不足，或未完成部分綠建築設施，或委託設計監造與工程契約未規定應申請及取得綠建築標章，或辦理變更設計而未達綠建築設計規範，或不熟悉綠建築設計政策等，致未能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於完工驗收階段取得綠建築標章（詳附表），惟該 12 案主辦機關均已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予承包廠商，顯示部分適用綠建築公有建築之規劃設計、經費編列、驗收結算等作業未臻嚴謹，肇致未能落實「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情事。為積極落實公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設計，減少資源、能源的消耗及廢棄物產生，以達環境永續政策目標，建請貴府就各機關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原因研擬改善措施或通函轄屬各機關學校作為借鏡，並加強宣導落實「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規定。

二、貴府尚未擬訂綠建築相關推動與執行機制，建請研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供遵循，落實推動智慧綠建築環境

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修正核定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 千萬元以上及 2 億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工程於申報1 樓樓板勘驗時，應分別檢附合格級以上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驗收合格並分別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為了鼓勵綠建築的推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分別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可依據該等級給予不

同等級之獎勵容積。為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高雄市及臺北市分別於 101 年 6 月及 103 年 11 月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另屏東縣亦於 104 年 12 月制定屏東縣綠建築自治條例。惟查貴府尚未擬訂綠建築相關推動與執行機制，建請參酌上開市縣作法，研訂綠建築自治條例供相關作業遵循，以落實推動智慧綠建築環境。

